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函

11161  
臺北市士林區大南路424號2樓

地址：11073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素娥  
電話：(02)2729-7668#6126  
傳真：(02)8780-2386  
電子信箱：goose561@tfd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消預字第1013647320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市民反映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，自101年起增收查驗費用疑義1節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本局接獲市民反映，所委託之檢修申報公司告知自101年起將增收查驗費用1,200元，惠請 貴單位協助轉知各從業人員，各項查驗費用收取應依規定辦理，並詳細向民眾說明相關法令依據，以避免造成市民誤解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消防協會、美國消防工程师學會台灣分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臺灣區消防工程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區消防檢修專業機構協會、臺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蕭英文